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占龙果业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张坤诉阿拉尔市占龙果业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)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405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由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41000元,双倍工资差额42000元,以上共计83000元(大写:捌万叁仟元整)。

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(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4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97-4675177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